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 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HYCG20262014

采 购 人 ：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CG20262014

项目名称：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725000.00

最高限价（元）：27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25000.00

主要内容：食堂肉类、禽类食材的供货以及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供货金额达到各采购单位的合同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一则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 42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8274

质疑联系人：孙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财源中心 1402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丽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591811

质疑联系人：孟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3886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刘工

监督质疑电话：0575-88361081

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电话：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9	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	
10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1	项目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序号	内 容	
	性与核心产品	□B服务类。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无 _____。</p>
14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p>	

序号	内 容
	<p>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6	<p>其他事项：1、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4.1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		成交（中标）价的

	务项目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4.2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4.3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4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 2.1.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1.2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2.1.3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7 服务承诺书；
- 2.2.8 配送车辆汇总表（如有）；
- 2.2.9 主要业绩证明（如有）；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10 组织实施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 2.2.11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经营场所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运输、保险、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培训计划（如有）；

2.2.16 验收方案（如有）；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食材货款、包装、运输、保险以及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不可预见费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

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 评审小组 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综合下浮率计算错误的将按每类产品的投标下浮率进

行计算后修正。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

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供应商在与各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合同供货期满，凭合同双方共同出具的无异议书面依据后无息退还。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1、招标内容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办分食堂及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所属食堂肉类（生鲜猪、牛、羊肉等）、禽类（生鲜鸡、鸭、鹅等）食材的供货以及配送服务。

2、招标金额

项目预算总价：272.5 万元（其中肉类为 195 万元，禽类为 77.5 万元）。采购人对各实际采购人的采购金额不作承诺。

各单位预算采购金额如下：

采购单位	品类	计划采购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原采购合同截 止时间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肉类	120	160	2026.7.20
	禽类	40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滨海分公司)	肉类	6	9	2026.7.20
	禽类	3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	肉类	15	27	2026.7.20
	禽类	12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 燃气有限公司	肉类	10	20	2026.7.20
	禽类	10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肉类	20	26	2026.7.20
	禽类	6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肉类	20	24	2026.7.20
	禽类	4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 限公司	肉类	4	6.5	2026.7.20
	禽类	2.5		
合计		272.5		

3、供货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或供货金额达到各采购单位的合同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4、供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食堂管理人员，本章下同）要求供货，每天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

中标供应商每次根据双方约定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采购人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确认，如发生品种错误、质量不合格、数量严重错误的，采购人可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组织货物配送。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确认的交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和结算凭证。

5、结算方式

以先用后付方式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以采购人确认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在采供双方对账完毕且中标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结算时按照： $\text{基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供货数量}$ （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与各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5%，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供货期满，凭合同双方共同出具的无异议书面依据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二、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测。

2、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标称的企业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下浮基准价，投标下浮率中标后不作调整，否则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货物货真价实，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要求、质量低于投标承诺、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数量不符合要求、价格虚高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等现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采购人可以按问题货物折算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性质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部分货物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发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退换，同时采购人按前述条款处罚。

6、中标供应商应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实现食品溯源双向追踪，一旦发现问题，能够溯源进行有效控制和召回。如供应货物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结算票据、配送单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取消其下一轮投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8、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且更换的货物各项参数指标不得低于原品牌或原质量标准。

9、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下一轮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配送车辆及配送服务人员（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中标供应商须将配送服务的车辆、人员名单库提供给采购人，严格按名单范围执行，如果有变更，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未经同意私自变更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每车次5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配送服务，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送货内容、送货时间或送货地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发生扣履约保证金情况之后10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原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3、中标后，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供应商企业、基地等进行实地考察，对照投标材料逐一核实，若有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4、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承诺实施其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超过采购人保质期限要求的。

(8) 其他未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的。

16、各采购人（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17、采购人对各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实际数量及金额不作承诺，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该风险因素。

三、分类要求

1、招标需求金额：

肉类食材包括生鲜猪、牛、羊肉等，**年预算采购金额约为 195 万元**（其中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 120 万元、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为 6 万元、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为 15 万元、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为 10

万元、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为 20 万元、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 20 万元、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为 4 万元）。

禽类食材包括生鲜鸡、鸭、鹅等，**年预算采购金额约为 77.5 万元**（其中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 40 万元、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为 3 万元、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为 12 万元、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为 10 万元、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为 6 万元、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 4 万元、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为 2.5 万元）。

★2、质量要求：

猪肉：必须在绍兴定点屠宰场所当天屠宰，确保新鲜，颜色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供货须为定点屠宰，提供该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含非洲猪瘟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印章》。小排和猪爪必须到现场分割。

牛羊肉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现行）。生鲜牛肉必须当天屠宰，确保新鲜无异味，观感好。

禽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每只均需有二维码脚扣；提供检验合格证；具有禽类应有的光泽、气味。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3、配送程序：采购人在每日（周六、日偶尔供应）下午 4 点前，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次日订货计划；中标供应商在每日上午 6 时 20 分前足额、及时将物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专人验收并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所送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退换，若作换货处理的，中标供应商应确保 1 小时内完成换货。

4、配送地点：1.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食材配送至绍兴市越城区霞西路西郭食堂；2.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食材配送至绍兴市环城南路 422 号；3.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配送至绍兴

市越城区霞西路 362 号西郭大院内。

★5、报价方式：

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基价（如遇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以及寒暑假期间如该网站未发布价格，则以政采云绍兴食采馆官方网站公布的“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中采购日当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基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须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在该基价基础上按照肉类、禽类 2 个大类分别填报下浮率。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条款，双方就甲方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配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建立配送业务关系，为保证双方的权益，达成以下协定：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供货金额达到各采购单位的合同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采购合同截止时间统一规定为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以项目预算总价中各采购单位的预算金额为合同价）；该合同总价为采购上限价，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货金额为准，甲方对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不作承诺。

三、配送要求

1、配送产品验收要求

（1）甲、乙双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确保甲方职工正常就餐。

（2）在食品配送中，甲方向乙方索取以下单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①送货清单：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单价、金额。

②肉类食品提供绍兴本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

③禽类检验合格证，且每只具有二维码脚扣。

2、质量要求

猪肉：必须在绍兴定点屠宰场所当天屠宰，确保新鲜，颜色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供货须为定点屠宰，提供该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含非洲猪瘟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检疫合格印章》。小排和猪爪必须到现场分割。

牛羊肉等必须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现行）。生鲜牛肉必须当天屠宰，确保新鲜无异味，观感好。

禽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每只均需有二维码脚扣；提供检验合格证；具有禽类应有的光泽、气味。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3、总体要求

（1）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测。

（2）乙方需承诺所供的货物货真价实，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要求、质量低于投标承诺、非甲方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数量不符合要求、价格虚高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可以**按问题货物折算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性质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部分货物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退换，同时甲方按前述条款处罚。

（4）乙方提供的结算票据、配送单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取消乙方下一轮投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更换的货物各项参数指标不得低于原品牌或原质量标准。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下一轮投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配送车辆及配送服务人员（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乙方须将配送服务的车辆、人员名单库提供给甲方，严格按名单范围执行，如果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未经同意私自变更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人、每车次 500 元的违约金，并暂停配送服务，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送货内容、送货时间或送货地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超过采购人保质期限要求的。

⑧其他未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的

(10)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时间要求

甲方在每天下午 4 点前（周六、日偶尔供应），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日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指定送货地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次日上午 6 点 20 分前，足额、及时将食堂物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送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要求退换，若作换货处理的，乙方应确保 1 小时内完成换货。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在提交订货计划时协商解决。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要求供货前一天的下午 4：00 前（应急情况除外），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向乙方提交订货计划，内容包括名称、数量、质量、规格、送货地点等要求。
- 2、甲方应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肉类、禽类等食材原料。
- 2、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应保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等。因乙方所送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于当日上午 6：20 时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肉类、禽类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送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要求退换、补送，若作换货或补送处理的，乙方应确保在 1 小时内完成换货、补货。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送货，严防非乙方货源的食材流入甲方食堂。送货时应随货提交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送货单上必须填写完整送货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单价、金额及送货人姓名。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确保安全，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6、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及其他违约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在甲方下一轮同类型采购中的投标资格。上述赔偿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仲裁费等）。

五、结算价格与结算办法

1、结算价格：以基价为基数，在此基数上肉类下浮___%、禽类下浮___%分别作为结算单价；数量按实计算，并以甲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其中基价规定为：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基价（如遇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以及寒暑假期间如该网站未发布价格，则以政采云绍兴食采馆官方网站公布的“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中采购日当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基价）。

2、结算方法：甲、乙双方以先用后结、一月一结的方式结算货款，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对账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开票据必须与本合同的名称相一致。

结算时按照： $基价 \times (1 - 中标下浮率) \times 供货数量$ （供货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六、货款支付

甲方应在对账完毕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付的方式付清相关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元（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5%），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在合同供货期满，凭合同双方共同出具的无异议书面依据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发生扣履约保证金情况之后 10 日内，乙方须按原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送货，每发生一次，甲方按当日货款中的 10%金额作为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擅自将配送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自觉接受工商、质检、食药等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测。乙方配送的货物如被监管部门查实质量有问题的，除退货外，甲方按当日货款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安全责任

1、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配送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3、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含甲方所在集团及集团所属单位）所辖区域，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于乙方违规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4、配送中所涉运输、装卸、税收及其他相应规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5、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配送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

1、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乙双方因合同书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生效之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以上述 2 个文件的相应条款为准。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承诺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承诺书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 2、及时纠正乙方的危险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相关工作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工作。
- 3、按照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督查，确保工作人员的劳保用品、使用工具等都使用到位，安全可靠。
- 4、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并做好记录，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文明作业。
- 5、工作人员的要求：（1）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缺陷，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上岗，无传染病；（2）涉及特种作业相关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

6、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认真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7、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在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必须进行赔偿。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即投标综合下浮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30 分，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区（县）级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食品相关荣誉（奖项）的，每 1 例得 1 分，获得地市级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食品相关荣誉（奖项）的，每 1 例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食品相关荣誉（奖项）的，每 1 例得 3 分，非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配送业绩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食材供货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肉类或者禽类），每个业绩合同得 1 分（同一采购单位不同时间段的合同不累计），本项最高得 4 分。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合同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储存场所	2	①供应商在绍兴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有配送中心，配送中心配送仓储使用面积达 5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1 分；300（含）-500（不含）平方米得 0.5 分；低于 300 平方米的不得分。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扫描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赁合同上的面积若与产权证明文件上的面积不一致的，以面积小的数据为准；违章搭建的面积及自行隔层增加的面积均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文件不提供的则不得分。</p> <p>②供应商在绍兴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有固定冷冻库、冷藏库，固定冷冻库、冷藏库容积达 300 立方米及以上得 1 分；100（含）-300（不含）立方米得 0.5 分；低于 100 立方米的不得分。</p> <p>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现场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配送车辆	2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冷藏车，自有的每辆得 1 分，租赁的每辆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车辆为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年检合格的车辆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须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2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车辆购买发票、年检合格的车辆行驶证（与出租方名称一致）、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配送人员	2	<p>供应商有专职配送人员，为其缴纳社保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健康证人、证相符。</p> <p>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检验检测	4	<p>①供应商建有食品安全检测室，提供现场照片及平面布置图，得 1 分；</p> <p>②供应商自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安全分析仪、离心机、重金属检测仪等食品安全检测相关设备，每种设备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等；</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③供应商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健康证等扫描件。</p> <p>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安全管理	4	<p>①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员、索证索票、食品进出库记录等规范台账或数字台账，三项齐全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②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食品安全溯源系统，或接入浙食链的，满足其一得1分。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浙食链相关证明材料；</p> <p>③供应商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达到3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300万元加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已投保证明材料（如保单等）。</p> <p>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配送服务方案	3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特别是针对小批量或多品种的采购需求，科学制定食材配送方案。包括投标人在配送系统、配送人员、设施财物等方面的投入，保证配送及时性；以及对产品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仓储、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p> <p>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方案完善的，得2.1-3分；</p> <p>配送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较强，且方案较完善的，得1.1-2分；</p> <p>配送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操作可行性不强，或方案不够完善的，得0-1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9	应急预案	3	<p>对采购人可能遇到的临时用餐、紧急供餐等情况的食材供应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并对万一发生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编制应急处置预案。</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强，方案完善的，得2.1-3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操作可行性较强，且方案较完善的，得 1.1-2 分；</p> <p>应急预案不合理，或操作可行性不强，或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10	其他承诺	3	<p>包括保证食品质量承诺、保证卫生安全承诺、保证优质服务承诺、保证及时送货承诺、保证应急送货承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等。</p> <p>承诺内容全面详细，事项承诺到位的，得 2.1-3 分；</p> <p>承诺内容较完整，事项承诺较到位的，得 1.1-2 分；</p> <p>承诺内容不够完整，或事项承诺不够到位的，得 0-1 分。</p> <p>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上述涉及所有的得分点必须有证明材料，无材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证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该项不得分。

3、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要求的原件及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说明如下：（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扫描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①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②违法违规的报本项目监督单位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价格分（70分）

2.2.1 评标基准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幅度最大的投标综合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对应的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综合下浮率计算方法按照采购人肉类、禽类 2 种食材的采购金额占比（肉类占比 72%，禽类占比 28%）为加权系数，综合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投标综合下浮率=肉类投标下浮率×72%+禽类投标下浮率×28%。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综合下浮率)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 / (1-投标综合下浮率) × 70

2.3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页码)
- (3)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二、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的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三、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服务承诺书·····	(页码)
(8) 配送车辆汇总表·····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服务承诺书

致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且（招标编号为：_____）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本承诺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和管理特色作出承诺）

1. 诚信：保证直送，不转包或变相转包，不在无供货情况下提供票据和相关配送资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双方合同约定，保证提供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保证配送安全及卫生。

3. 价格：

（1）基价

以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发布的相应食材采购日当期价格作为基价（如遇柯桥区教育体育局网站未发布的食材种类，以及寒暑假期间如该网站未发布价格，则以政采云绍兴食采馆官方网站公布的“市区国有农贸市场每周参考价格”中采购日当期的平均价格作为基价）。

（2）我方承诺：按照上述第（1）条关于基价的规定，在该基价基础上作下浮率报价；严格执行本报价或低于本报价；

4. 数量：绝不缺斤短两，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5. 运输：保证运输安全，如在配送运输中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事故），本配送单位独立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6. 服务：接到订货单，保证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货到位，努力做到采购人满意。如遇特殊情况，主动与采购人沟通，缺货造成的损失由本配送单位承担。

7. 其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我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超过采购人保质期限要求的。
- (8) 其他未达到食品卫生安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送车辆汇总表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号牌	主要功能
1				
2				
...				

注：1、需同时提供表中所列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2、此表格可延续。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
01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食堂肉类、禽类食材采购项目	肉类：	_____ %	加权系数为 72%
		禽类：	_____ %	加权系数为 28%
投标综合下浮率			_____ %	投标综合下浮率=肉类投标下浮率×72%+禽类投标下浮率×28%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下浮率报价 $\geq 0\%$ 的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 $< 0\%$ 的报价为无效标，直接予以淘汰。

6、投标综合下浮率仅作为评标使用。投标综合下浮率计算错误的将按每类产品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后修正。签订合同时以每类产品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

(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